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展望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7] 11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府谷国资”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等级为 AA。2017 年 6 月 26 日，东方金诚在对“13 府谷债/PR 府谷债”定期跟踪中维持府谷国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等级为 AA。

根据府谷国资提供的最新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府谷国资在逾期款项处理和回收等重大事项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23 日，府谷国资将其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股份”）借款 5 亿元和向神木煤业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窑店矿业”）借款 1 亿元转借给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茂集团”），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以府谷国资取得资金的成本利率计算。同时，兴茂集团以子公司府谷县中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矿业”）的 6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持有的陕西省府谷县中能亿安矿业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其收购的原府谷县黄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8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7 月，兴茂集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府谷国资借款，导致府谷国资对神华股份和石窑店矿业合计 6 亿元借款发生逾期。后经协商，约定府谷国资对神华股份的 5 亿元借款展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府谷国资对石窑店矿业 1 亿元借款展期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此外，府谷国资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将 0.5 亿元暂借给兴茂集团实际控制人高乃则名下的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



借款用于府谷煤炭铁路专用线项目¹建设。该笔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6年2月4日，由兴茂集团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亦出现逾期。

2017年10月，经府谷县政府协调，兴茂集团、煤业集团、府谷国资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就逾期借款偿还事宜达成如下约定，即兴茂集团及煤业集团拟通过神华集团收购煤业集团在建的府谷煤炭铁路专用线项目的款项偿还府谷国资5.5亿元借款；府谷国资以此款项偿还神华股份5亿元借款。目前，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合并事宜影响，上述府谷煤炭铁路专用线项目转让事宜暂时停滞。

为继续推进清收兴茂集团借款和偿还对外借款，在府谷县政府进一步协调下，府谷国资与中联矿业、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和兴茂集团于2017年10月23日签订四方协议，约定中联矿业在其煤矿正常运行时，主动将当天销售额的30%划入府谷国资指定账户。截至2017年11月10日，府谷国资共计收到兴茂集团提供的1500万银行承兑汇票。

随着煤炭行业持续回暖，以煤炭开采和煤炭深加工为主营业务的兴茂集团及中联矿业经营持续向好，煤炭等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回升。此外，兴茂集团为6亿元借款提供了反担保，府谷国资还可通过诉讼方式清收兴茂集团的借款。

总体来看，兴茂集团经营向好并开始逐步偿还府谷国资借款，且神华集团拟收购府谷煤炭铁路专用线项目和兴茂集团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府谷国资清收兴茂集团借款，偿还神华股份和石窑店矿业借款提供了一定保障，公司未来面临的诉讼风险大幅下降，但逾期款项的回收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东方金诚对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仍将持续关注。

有鉴于此，东方金诚维持府谷国资主体级别为AA，评级展望调

¹ 府谷煤炭铁路专用线项目是陕西省内第一条由民企主导建设的地方煤炭铁路专用线，建设资金由煤业集团出资85%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5%。该铁路接轨于准朔铁路油坊坪车站，横跨府谷县核心矿区，涉及资源储量130.6亿吨，正线全长42.02千米，计划总投资39.6亿元，近期年输送能力2200万吨，远期2800万吨，建设标准为国铁I级。该项目整体完工率超过50%。受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煤业集团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导致该项目自2014年以来处于停工状态。



整为稳定，维持“13 府谷债/PR 府谷债”信用等级为 AA。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7年11月23日

